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檢 討 前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公告徵求意見三十天。
	第一次公開展覽作業	起 迄 期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刊登 102 年 11 月 5、6、7 日之台灣時報、聯合晚報周知。
	公開說明會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於梓官區公所召開說明會。
	第二次公開展覽作業	起 迄 期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止，刊登 105 年 1 月 29、30、31 日之臺灣導報、聯合報周知。
公開說明會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於梓官區公所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後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103 年 08 月 21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6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8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區位與範圍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4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4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5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10
第三章 變更內容	11
第四章 通盤檢討後計畫內容概述	13
第一節 計畫年期	13
第二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13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3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14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18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19
第六章 後續辦理事項或應表明事項	20
附件一：變更案件內容示意圖	
附件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4 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6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計畫區位示意圖	-----	2
圖 2：計畫範圍示意圖	-----	3
圖 3：梓官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	7
圖 4：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 位置示意圖	-----	11
圖 5：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	15
圖 6：變更案第三-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21

表 目 錄

表 1：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件一覽表	----	4
表 2：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	8
表 3：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9
表 4：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	10
表 5：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 內容明細表	-----	11
表 6：本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增減面積統計表	-----	12
表 7：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	16
表 8：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	17
表 9：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	18
表 10：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19
表 11：變更案第三-2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2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梓官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歷經民國 72 年與民國 80 年兩次通盤檢討。已逾法定通盤檢討年限，計畫區內現況多年來已有所變遷，與計畫已多有不符，實有必要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於此同時隨著都市的發展，計畫區之產業經濟、都市結構、土地使用與交通系統均產生相當程度的變革，尤以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調整行政區劃分為重大改革，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內轄 38 區，因此本計畫區已改制為梓官區，而縣市合併後面對生活圈的整合、行政制度的統合、地區發展定位之重塑等課題，在進行本計畫時應有更廣泛之思維以及更周延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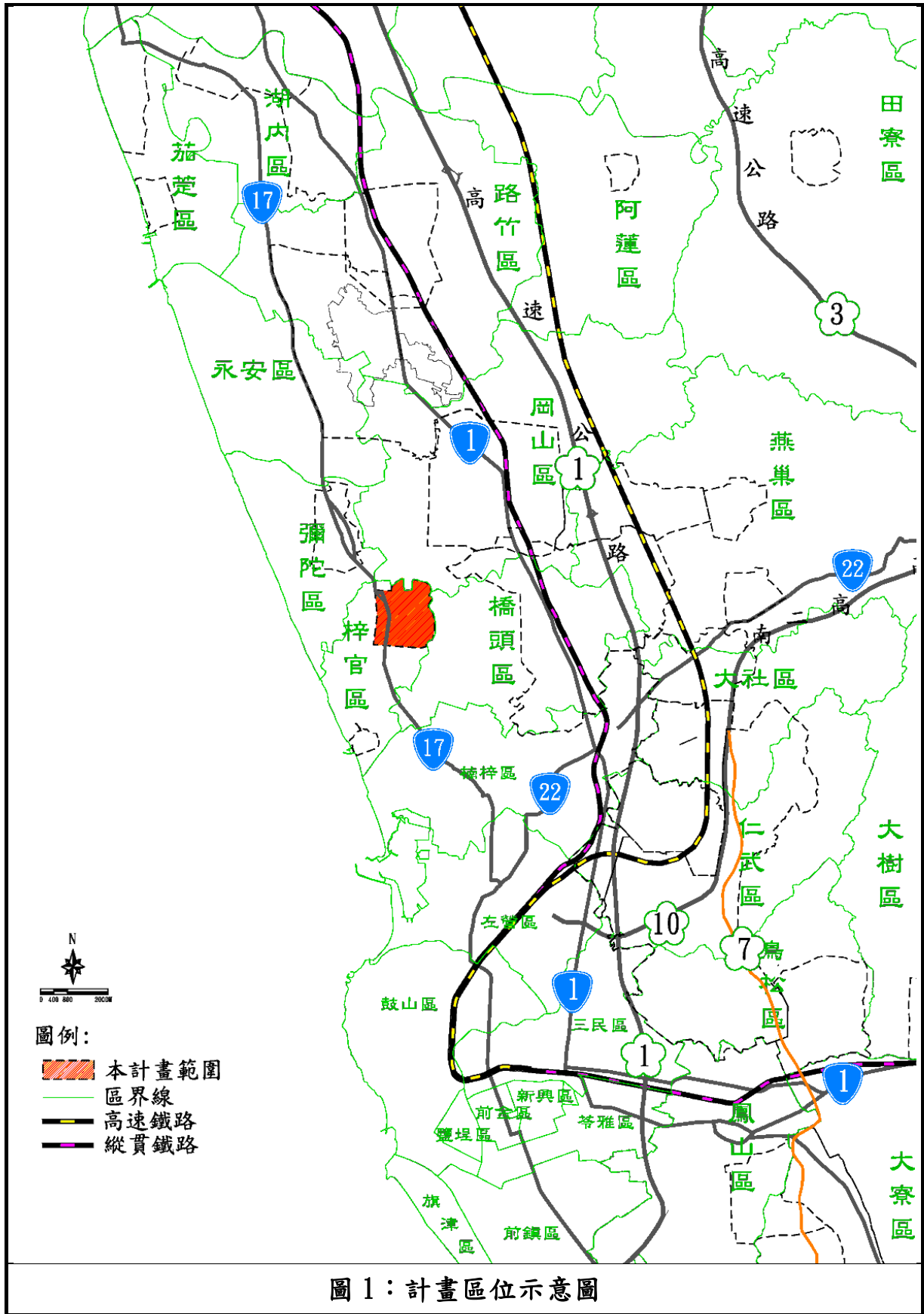
另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案情複雜，考量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及民眾陳情意見已獲致具體共識者，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針對已具體決議部分以分階段核定辦理，其第一階段核定案件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次(第二階段)係針對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第七案辦理核定，餘變更案編號第三-2 案納入第三階段辦理(詳第六章內容)。

第二節 計畫區位與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梓官區東北方，本計畫行政轄區包含梓平里、梓和里、梓信里、梓義里、中崙里與同安里，計畫區東至橋頭區界(典寶溪)，南以台糖鐵路為界，西至台十七線省道以西約 350 公尺處，北至岡山區界，面積為 302.25 公頃。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每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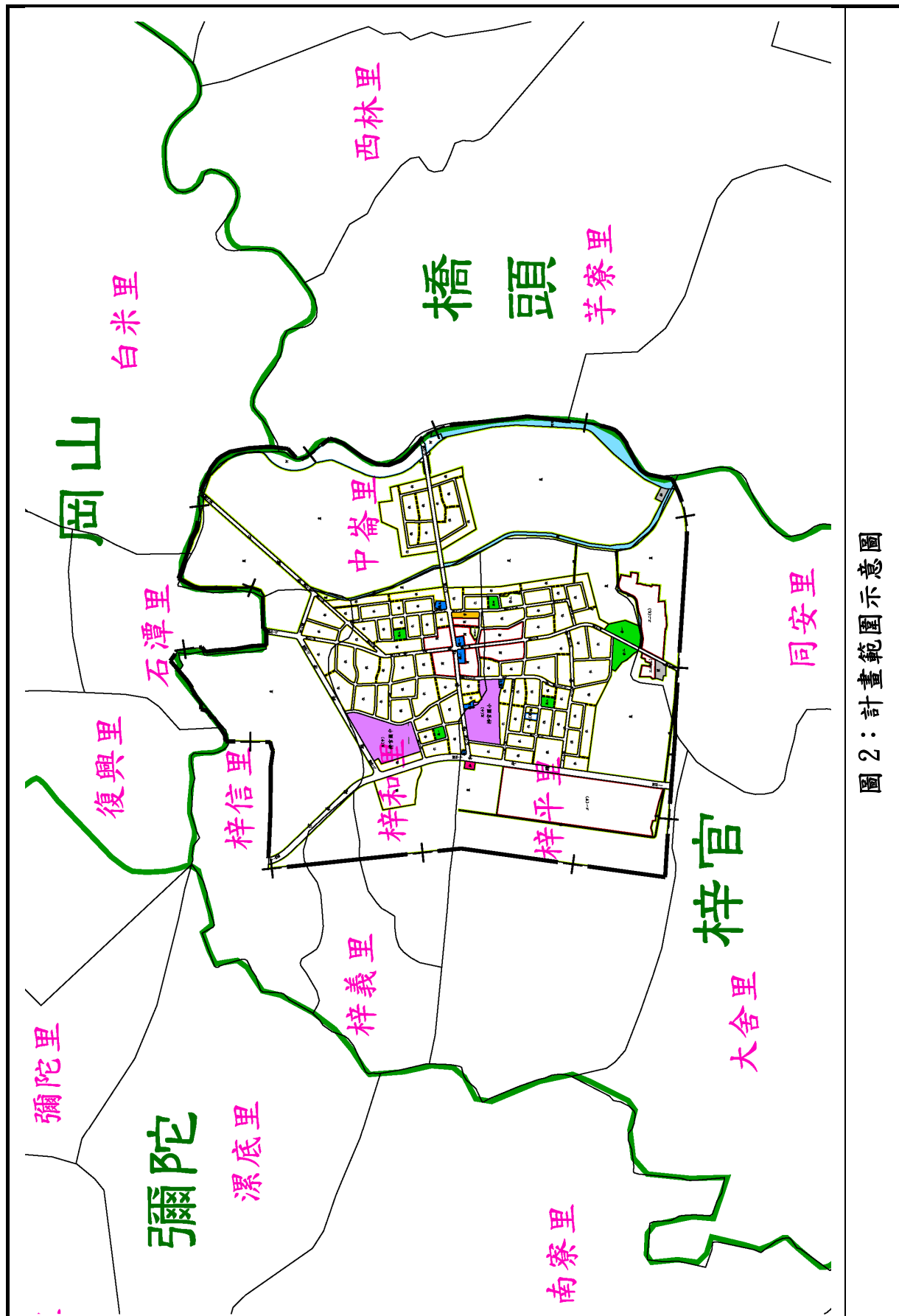


圖 2：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梓官都市計畫於民國 64 年 9 月 19 日發佈實施，並分別於民國 72 年 5 月、民國 80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105 年 5 月完成「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歷次個案變更異動彙整如表 1，現行計畫示意圖詳圖 3。

表 1：變更梓官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	發布實施文號
1	梓官都市計畫	64/09/19	府建都字第 75150 號
2	梓官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2/05/03	府建都字第 34740 號
3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74/07/04	府建都字第 67996 號
4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0/01/19	府建都字第 2294 號
5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89/01/24	府建都字第 11500 號
6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抽水站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91/10/31	府建都字第 190661 號
7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92/11/27	府建都字第 216106 號
8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93/04/07	府建都字第 0930063508 號
9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95/02/27	府建都字第 0950033048 號
10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長潤橋至大遼排水渠段)案	95/05/05	府建都字第 0950107054 號
11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8/11/05	府建都字第 0980269955A 號
12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8/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3426401 號
13	變更梓官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石螺潭排水改善工程)案	103/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3231301 號
14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105/5/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1551801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計 60.33 公頃。

(二) 商業區

共劃設商業區面積計 5.05 公頃。

(三) 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二處，其中工一為甲種工業區，工二為乙種工業區，面積計 16.01 公頃。

(四)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計 178.86 公頃。

(五) 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面積計 5.0041 公頃。

(六) 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一處，面積計 0.15 公頃。

(七) 宗教專用區

將原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計 0.13 公頃。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六處，其中機一為現有區公所，機二為現有警察分駐及戶政事務所，機三為現有郵局，機五為現有梓義社區活動中心，機六供消防局使用，機七則為現有梓和社區活動中心，面積合計約 0.6224 公頃。

(二) 學校用地

1. 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現有之梓官國小使用，面積計 3.03 公頃。

2. 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為現有梓官國中使用，面積計 3.17 公頃。

(三)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二處，面積合計 1.59 公頃。

(四)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四處，面積合計 0.79 公頃。

(五) 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面積計 0.27 公頃。

(六) 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計 0.12 公頃。

(七) 河道、水溝用地

計畫區內之典寶溪及排水溝劃設為河道、水溝用地，面積合計 5.0574 公頃。

(八) 抽水站用地

劃設抽水站用地一處，面積計 0.16 公頃。

(九)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計 0.2635 公頃。

(十)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配合排水改善工程，劃設一處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021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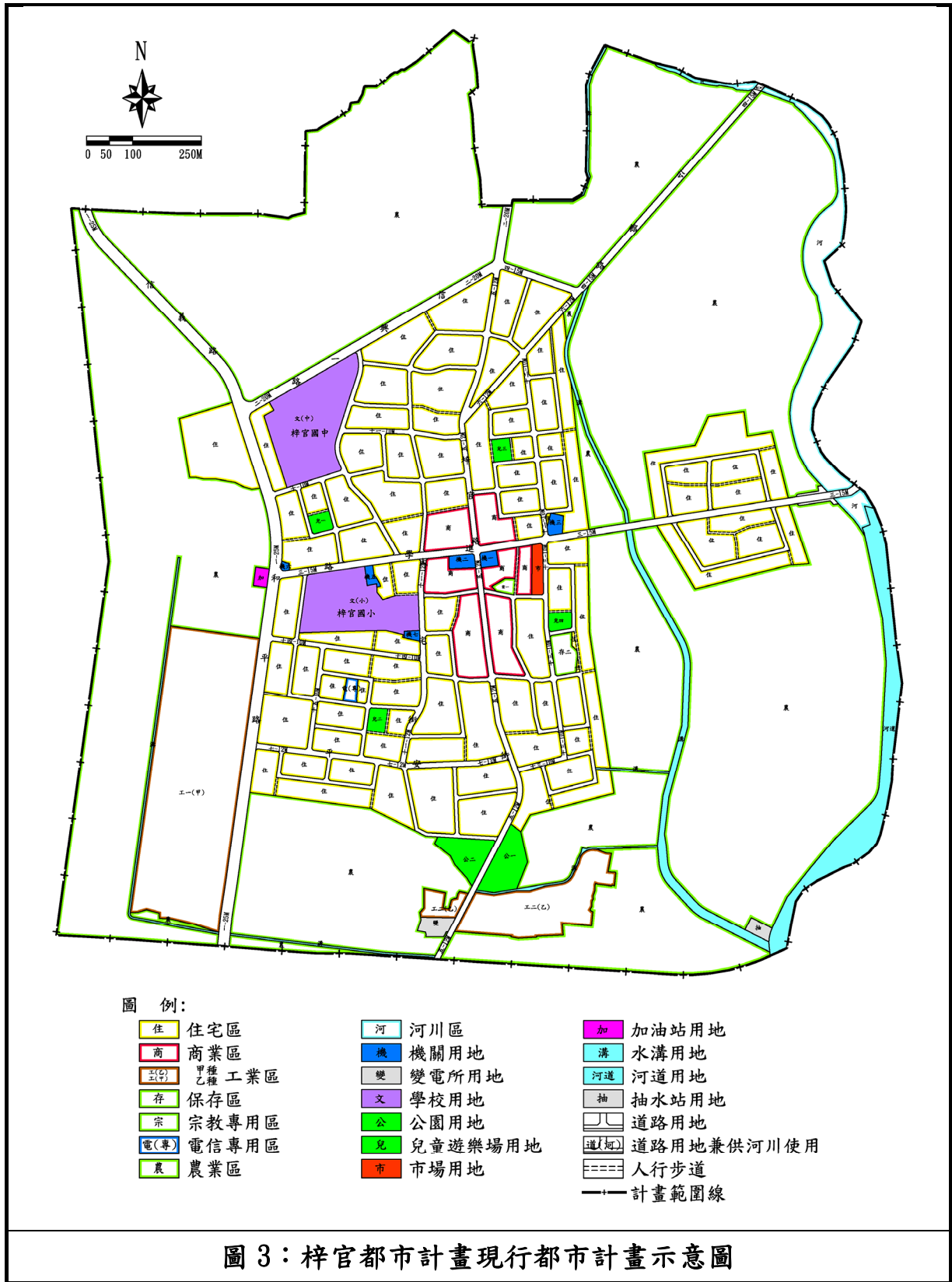


圖 3：梓官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2：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 百分比(%)		
都市 發展 用地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33	19.96	50.96	
		商業區	5.05	1.67	4.27	
		工業區	16.01	5.30	13.52	
		保存區	0.44	0.15	0.37	
		電信專用區	0.15	0.05	0.13	
		宗教專用區	0.13	0.04	0.11	
		合計	82.11	27.17	69.3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6224	0.21	0.53	
		變電所用地	0.2635	0.09	0.22	
		學校用 地	國小	3.03	1.00	2.56
			國中	3.17	1.05	2.68
			小計	6.20	2.05	5.24
		公園用地	1.59	0.53	1.3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9	0.26	0.67	
		市場用地	0.27	0.09	0.23	
		停車場用地	0.00	0.00	0.00	
		加油站用地	0.12	0.04	0.10	
		水溝用地	2.91	0.96	2.46	
		抽水站用地	0.16	0.05	0.14	
		道路用地	21.1810	7.01	17.88	
		河道用地	2.1474	0.71	1.8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216	0.01	0.02	
		廣場用地	0.00	0.00	0.00	
	合計	36.2759	12.01	30.64		
	非都市發 展用地	農業區	178.86	59.16	-	
		河川區	5.0041	1.66	-	
		合計	183.8641	60.82	-	
總計		302.250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18.3859	-	100.00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表 3：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0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西側	區公所
	機二	0.16	機一西側	警察分駐及戶政事務所
	機三	0.17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東北側	郵局
	機五	0.09	梓官國小東北側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機六	0.0324	梓官國小西側	消防局
	機七	0.07	梓官國小東南側	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0.6224		
變電所用地	變	0.2635		變電所
學校用地	文(小)	3.03	兒一南側	梓官國小
	文(中)	3.17	兒一北側	梓官國中
	小計	6.20		
公園用地	公一	0.84	工二北側	梓平公園
	公二	0.75	工二北側	
	合計	1.59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19	文中南側	
	兒二	0.20	機四東南側	
	兒三	0.20	機三西北側	
	兒四	0.20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東南側	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小計	0.79		
市場用地	市	0.27	機一東側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
加油站用地	加	0.12	工一北側	
水溝用地		2.91	計畫區內	
抽水站用地	抽	0.16	計畫區東南側	
河道用地	河	2.1474	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21.1810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河)	0.0216	計畫區東北側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第三節 交通系統計畫

茲將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依其功能層級予以區分為：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十七號省道、台十九甲線、東西向之中崙路、公館路，計畫寬度為二十五公尺、二十公尺、十五公尺與十二公尺。

二、主要道路

包括平安街與大宅街，計畫路寬為十二公尺。

三、次要道路

包括中學路、信義路六十八巷、信安街、民權街、平等路、仁愛路與必信路，計畫路寬皆為十公尺。

表 4：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一	自計畫區南端至西北端	25	1760	聯外道路(西北通彌陀、南往高雄)
二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20	780	聯外道路(北往岡山)
三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15	1287	聯外道路(東往橋頭)
四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端	15	780	聯外道路(東北往岡山)
五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端	12	1565	聯外道路(南往高雄)
六	自五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360	主要道路
七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548	主要道路
八	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12	445	主要道路
九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0	485	次要道路
十	自一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0	158	次要道路
十一	自九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255	次要道路
十二	自六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0	398	次要道路
十三	自三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580	次要道路
十四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10	330	次要道路
十五	自十四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10	225	次要道路
未編號	8公尺以下道路	8	7628	出入道路、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第三章 變更內容

本階段發布實施變更案案件共計一案，屬人行步道檢討變更部分，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 4 所示，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 5 所示。

表 5：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七	—	—	計畫區內人行步道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0.90)	道路用地(0.90)	4 公尺人行步道影響土地申請建築，故依本案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予以調整為道路用地。	計畫區 4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建築基地應各退縮 1 公尺供道路使用，得計入法定空地。

註 1：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 2：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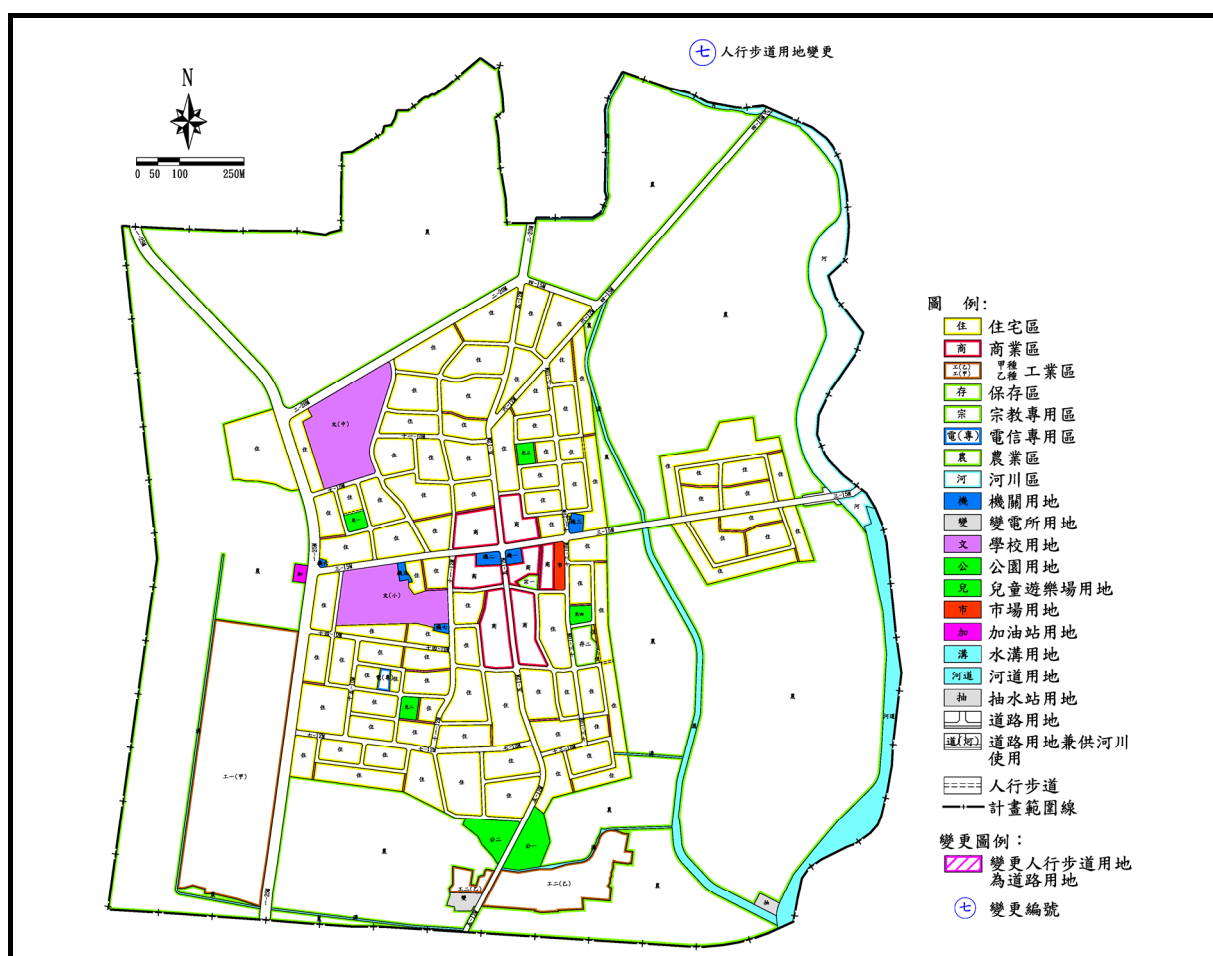


表 6：本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增減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七	增減合計(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0.33		
		商業區	5.05		
		工業區	16.01		
		保存區	0.44		
		電信專用區	0.15		
		宗教專用區	0.13		
		小計	82.1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6224		
		變電所用地	0.2635		
		學校用地	6.20		
		公園用地	1.5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9		
		市場用地	0.27		
		停車場用地	0.00		
		加油站用地	0.12		
		水溝用地	2.91		
		抽水站用地	0.16		
		道路用地	21.1810	0.00	0.00
		河道用地	2.147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216		
廣場用地	0.00				
小計	36.2759	0.00	0.00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178.86			
	河川區	5.0041			
	小計	183.864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8.3859	0.00	0.00	
計畫總面積		302.25	0.00	0.00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第四章 通盤檢討後計畫內容概述

第一節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二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1,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計 60.33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商業區面積計 5.05 公頃。

三、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二處，其中工一為甲種工業區，工二為乙種工業區，面積計 16.01 公頃。

四、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計 178.86 公頃。

五、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面積計 5.0041 公頃。

六、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一處，面積計 0.15 公頃。

七、宗教專用區

將原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面積計 0.13 公頃。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六處，其中機一為現有區公所，機二為現有警察分駐及戶政事務所，機三為現有郵局，機五為現有梓義社區活動中心，機六供消防局使用，機七則為現有梓和社區活動中心，面積合計約 0.6224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現有之梓官國小使用，面積計 3.03 公頃。

(二) 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為現有梓官國中使用，面積計 3.17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二處，面積合計 1.59 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四處，面積合計 0.79 公頃。

五、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面積計 0.27 公頃。

六、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計 0.12 公頃。

七、河道、水溝用地

計畫區內之典寶溪及排水溝劃設為河道、水溝用地，面積合計 5.0574 公頃。

八、抽水站用地

劃設抽水站用地一處，面積計 0.16 公頃。

九、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計 0.26 公頃。

十、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配合排水改善工程，劃設一處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021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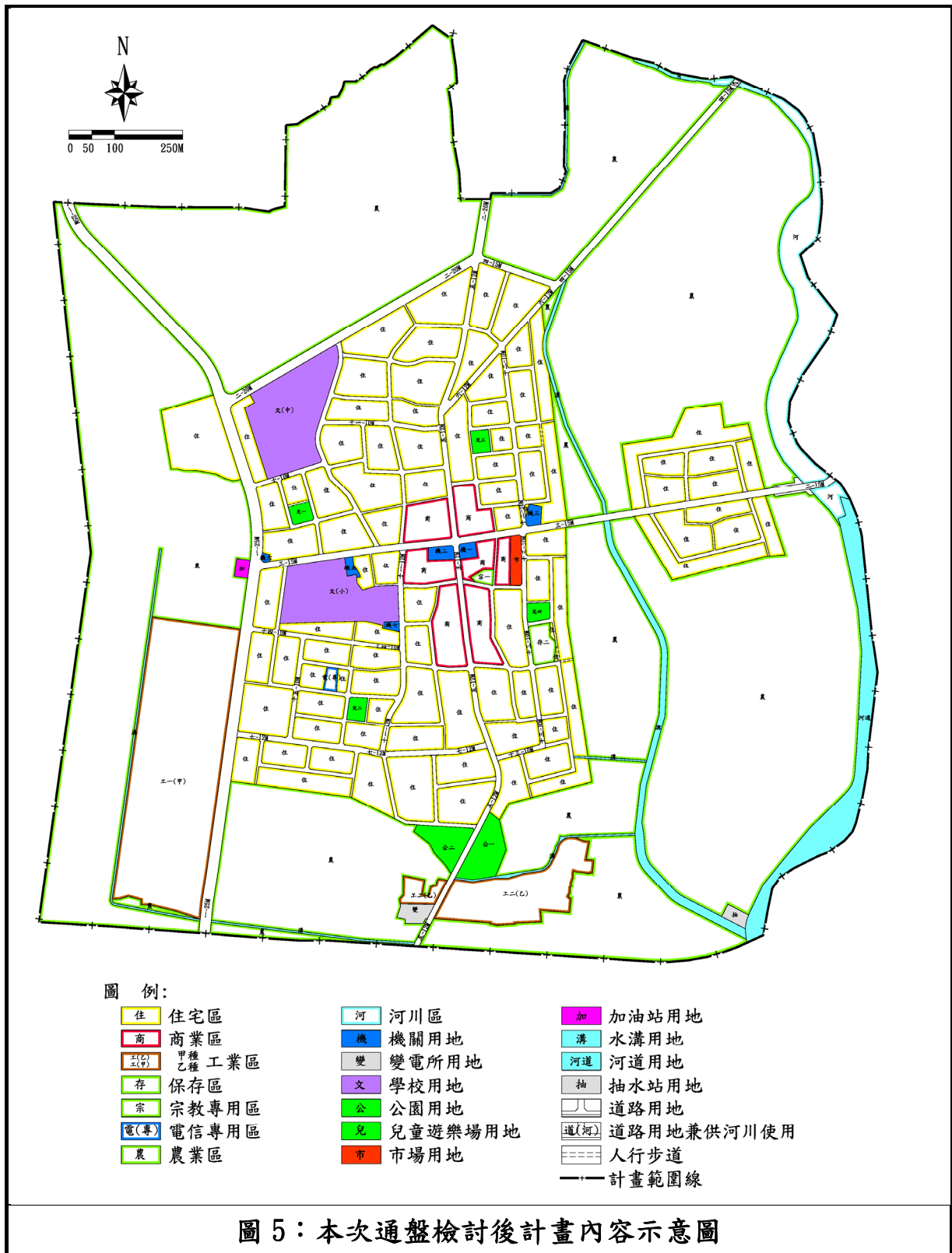


表 7：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通盤檢討 前計畫面 積(公頃)	本次通檢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0.33	0.00	60.33	19.96	50.96	
	商業區	5.05	0.00	5.05	1.67	4.27	
	工業區	16.01	0.00	16.01	5.30	13.52	
	保存區	0.44	0.00	0.44	0.15	0.37	
	電信專用區	0.15	0.00	0.15	0.05	0.13	
	宗教專用區	0.13	0.00	0.13	0.04	0.11	
	合計	82.11	0.00	82.11	27.17	69.36	
都市 發展 用地	機關用地	0.6224	0.00	0.6224	0.21	0.53	
	變電所用地	0.2635	0.00	0.2635	0.09	0.22	
	學校 用地	國小	3.03	0.00	3.03	1.00	2.56
		國中	3.17	0.00	3.17	1.05	2.68
		小計	6.20	0.00	6.20	2.05	5.24
	公園用地	1.59	0.00	1.59	0.53	1.34	
	兒童遊樂場用地	0.79	0.00	0.79	0.26	0.67	
	市場用地	0.27	0.00	0.27	0.09	0.23	
	停車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油站用地	0.12	0.00	0.12	0.04	0.10	
	水溝用地	2.91	0.00	2.91	0.96	2.46	
	抽水站用地	0.16	0.00	0.16	0.05	0.14	
	道路用地	21.1810	0.00	21.1810	7.01	17.88	
	河道用地	2.1474	0.00	2.1474	0.71	1.81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使用	0.0216	0.00	0.0216	0.01	0.02	
	廣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6.2759	-0.05	36.2759	12.01	30.64	
非都市 發展用 地	農業區	178.86	0.00	178.86	59.16	-	
	河川區	5.0041	0.00	5.0041	1.66	-	
	合計	183.8641	0.00	183.8641	60.82	-	
總計	302.25	0.00	302.2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18.3859	0.00	118.3859	-	100.00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表 8：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10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西側	區公所
	機二	0.16	機一西側	警察分駐及戶政事務所
	機三	0.17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東北側	郵局
	機五	0.09	梓官國小東北側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機六	0.0324	梓官國小西側	消防局
	機七	0.07	梓官國小東南側	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小計	0.6224		
變電所用地	變	0.2635		變電所
學校用地	文(小)	3.03	兒一南側	梓官國小
	文(中)	3.17	兒一北側	梓官國中
	小計	6.20		
公園用地	公一	0.84	工二北側	梓平公園
	公二	0.75	工二北側	
	合計	1.59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19	文中南側	
	兒二	0.20	機四東南側	
	兒三	0.20	機三西北側	
	兒四	0.20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東南側	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小計	0.79		
市場用地	市	0.27	機一東側	梓官第一公有市場
加油站用地	加	0.12	工一北側	
水溝用地		2.91	計畫區內	
抽水站用地	抽	0.16	計畫區東南側	
河道用地	河	2.1474	計畫區東側	
道路用地	-	21.1810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河)	0.0216	計畫區東北側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茲將本計畫區之道路系統依其功能層級予以區分為：

一、聯外道路

本計畫區南北向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十七號省道、台十九甲線、東西向之中崙路、公館路，計畫寬度為二十五公尺、二十公尺、十五公尺與十二公尺。

二、主要道路

包括平安街與大宅街，計畫路寬為十二公尺。

三、次要道路

包括中學路、信義路六十八巷、信安街、民權街、平等路、仁愛路與必信路，計畫路寬皆為十公尺。

表 9：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道路編號一覽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一	自計畫區南端至西北端	25	1760	聯外道路(西北通彌陀、南往高雄)
二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北端	20	780	聯外道路(北往岡山)
三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東端	15	1287	聯外道路(東往橋頭)
四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北端	15	780	聯外道路(東北往岡山)
五	自二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端	12	1565	聯外道路(南往高雄)
六	自五號道路至四號道路	12	360	主要道路
七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2	548	主要道路
八	自三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12	445	主要道路
九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0	485	次要道路
十	自一號道路至九號道路	10	158	次要道路
十一	自九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255	次要道路
十二	自六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10	398	次要道路
十三	自三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10	580	次要道路
十四	自一號道路至八號道路	10	330	次要道路
十五	自十四號道路至七號道路	10	225	次要道路
未編號	8公尺以下道路	8	7628	出入道路、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針對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公共建設，依據開發方式，編定實施進度及經費，以引導全計畫區作有秩序之發展(詳表 10)。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開闢方式以一般徵收為主，研擬其財務計畫，其經費需由地方政府逐年編列經費開發完成。

表 10：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區 段 徵 收	無 償 撥 用	其 他	土地徵 購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90	✓					14,577	126	2,700	17,403	高雄 市政 府	106- 115	高雄市政 府逐年編 列預算
合計	0.90	—	—	—	—	—	14,577	126	2,700	17,403	—	—	—

註：1.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財務及預算編列情況酌予調整。

2. 土地徵購費單價以公告現值加 35% 計算。

3. 整地費：140 元/m²、工程費：道路：3,000 元/m²。

4. 本表所列之面積以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後為準。

第六章 後續辦理事項或應表明事項

變更案編號第三-2 案因其內容尚需整合民眾意見，故以下內容納入第三階段計畫，內容如下：

表 11：變更案第三-2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三-2	三-2	三-2	兒南 公四側	「存二」保存區(0.07)	住宅區(0.07)	將本街廓內屬私有地、非屬碧瑞禪寺之範圍，回復為住宅區，並依本市通案規定，恢復原分區免負擔回饋。	配合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第 1 案中崙段 678 地號
				「存二」保存區(0.36)	「宗二」宗教專用區(0.36)	為符合都市計畫管制精神，並統一土地使用分區名稱，將碧瑞禪寺所屬之保存區更為宗教專用區。	
				「存二」保存區(略計 30 m ²)	道路用地(略計 30 m ²)	1. 將屬碧瑞禪寺所有之範圍，依主管機關民政局高市宗字 10432091700 號函同意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 為維護宗教專用區之完整性並考考之交通系統串連，故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調整，並應無償捐贈道路用地予市府。 3.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連貫性，將鄰近四公尺寬度為住宅區、保存區為道路用地，合計變更為六公尺道路用地，以利車行順暢。	考量該道路系統係因寺廟擴建而調整，故變更範圍內之樁位測定費用及公共設施興闢、管理及維護費用，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道路用地產權並應無償捐贈予市府，並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備註： 配合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第 5 案、配合逕向內政部逾期陳情案件第 1 案辦理。 中崙段 679、720(部分)、721-1、722-1、723、723-1、730、730-1、866、867、869、870、871、872、873、873-1、873-2、874-2 地號以及梓平段 1(部分)、18 地號。
				住宅區(0.35)	「宗二」宗教專用區(0.26) 道路用地(0.09)		
				人行步用地(0.02)	宗教專用區(0.02) 道路用地(略計 32 m ²)		
				道路用地(0.07)	宗教專用區(0.07)		

註：上列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